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55號

原告 泰國商NAKOR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Mr. Tanawin Preey anuphan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被告 慧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將依法駁回起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：原告請求之金額為美金42,640元（折合新台幣1,330,368元，並加計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應加計至起訴日前一日按前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從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台幣1,462,676元，應繳交之裁判費為新台幣18,699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交之新台幣17,178元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,521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慧杰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資料，以明其營業所；並補提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呂連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，以明其住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